

# 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延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和《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对我区 2017 年度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区直 8 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对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调查。对在 2017 年度已经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大战略”“三个走到前列”总体发展思路和“十个新突破、三个新提升”工作重点，积极进取、努力工作，使我区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状况良好。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坚持把握发展主线，以创新发展为核心驱动力，努力克服增收压力。2017 年汇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2%，增长 8.23%。

——提升财政监管效果。强化预算约束，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我区 125 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全年支出 1520.23 万元，比 2016 年下降 39.98%。完成区直各部门单位、镇（街道）账户清理工作，账户压减率近 49%。

——聚焦提升民生福祉。全区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156006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72.02%。聚焦精准扶贫政策，建设产业扶贫项目 16 个；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3560 元提高至 4200 元；新增校舍面积 8.76 万平方米；推进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建设。

——审计整改落实到位。2017 年审计整改工作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区审计局按项、逐条跟踪督促。2016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

##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34551 万元，支出总量 334551 万元，收支平衡；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处理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91602 万元，支出总量 91602 万元，收支平衡；根据我区实际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22 万元，支出总量 122 万元，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6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111635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55 万元。

## （二）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2018 年 3-6 月，区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区财政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程序不规范，相关单位未提前做好需求论证工作，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二是专项资金管理等信息公开不全面。2017 年区财政局未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目录，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未将资金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予以公开。三是新增债券资金提报审议时间晚、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2017 年全区新增一般债券 2000 万元，提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底，区人社局未拨付债券资金 50 万元。四是滞留省级专项资金。截至 2017 年底，区财政局未拨付城镇化建设等省级专项资金 77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3.76 万元，部分主管部门未拨付项目资金 11.41 万元。区财政局未将核实后不符合扶持条件的 149.64 万元纳入区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五是未及时盘活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区财政局尚未对清理银行账户后的划转资金进行甄别分类，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纳入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六是预算拨款进度不均衡，年底集中下达预算资金。经抽查 14 个预算单位，2017 年 12 月区财政拨款占各单位全年拨款比例过高，存在年底集中下达预算资金的问题。

## （三）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缓慢。一是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快，尚未制定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库建设工作推进缓慢。二是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未实现全覆盖，未要求预算单位编报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三是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大。

#### （四）区地税分局税收征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地税分局 2017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对 12 个纳税户进行延伸审计，发现存在少征税款 70.66 万元，经审计督促整改，以上少征税款审计期间已全部整改入库。

#### （五）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编办、区人社局等 8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2017 年初部分单位未将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302.96 万元纳入本年预算。二是超预算支出，2017 年部分单位超预算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及会议费 7.51 万元。三是决算编报数据不实，编报事项不准确。四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2017 年相关单位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办公等费 57.46 万元。五是预算编制不细化，部分单位 2017 年初编制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

#### （六）公款消费和公务支出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部分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无预算支出因公出国经费 8.71 万元。2017 年部分单位在无因公出国预算的情况下，列支因公出国经费 8.71 万元。二是落实公务卡制度不到位。截至 2017

年底，全区 125 个预算单位均办理了公务卡，延伸审计至 2018 年 5 月底，已使用公务卡的单位 117 个，仍有 8 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三是公务接待手续不规范。2017 年，部分单位无公函接待、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准、未按规定实行一次一结账。

对审计查出的上述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了处理。区纪委监委对未使用公务卡问题进行了专项督促整改，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正在通过完善制度、改进管理等措施加以整改，并于 9 月底前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区政府。

## 二、政策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参与或组织实施了保障性安居工程、精准扶贫等 5 项政策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区积极跟进相关政策落实，在公立医院改革及冬季清洁供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和理顺的问题。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缓慢。主要表现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不到位，综合改革考核体系不完善、实施改革医院不全面。二是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面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存在资金缺口，医药分开改革推进有待加强。三是医疗服务体制改革不到位。主要表现为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不到位。四是相关配套改革制度建设不健全。对以上问题，区审计局依

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整改意见，并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将区二院纳入公立医院改革范围，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3 项，其他问题正在积极整改。

## （二）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一是改造用户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涉及用户信息 872 条，占用户总数的 7.49%。二是改造工程项目进度有待提高，燃气管线入户及壁挂炉采购、工程验收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三是计划完成与实际完成用户信息不符。通过对我区 50 户气代煤用户的现场核查发现，部分不符合改造条件，未实施改造安装的用户信息未及时更正。区审计局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相关工程项目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对用户信息进行了更正，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完成了 21 项工程结算审计、区政府交办的 46 个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和 109 个项目的招投标预审工作，切实做到了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从审计结果看，仍然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上述项目审减额 36444 万元。

## 四、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一）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对全区 29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共计 31846.46 万元。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为：25 个单位财务管理核算不规范 5240.13 万元；18 个单位存在公务接待

手续不符合规定，没有审批程序和公函等，涉及金额 23.15 万元；14 个单位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合规或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 6095.72 万元；5 个单位在落实各级经济政策及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政策执行不到位；2 个单位应拨未拨专项资金 2537.72 万元。对以上问题，区审计局客观地评价了有关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组织部门报告了审计情况，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作出了处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执行了审计决定，根据审计建议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审计期间区审计局依法向区纪委移送案件线索 1 起，涉及科级干部 1 人。

## （二）村居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17 年 8-9 月区审计局指导组织各镇（街道）开展了 129 个村居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同时，对 8 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直接审计。通过审计发现比较突出的问题为：6 个村（社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存在问题，涉及金额 1198.91 万元；6 个村（社区）财务管理核算不规范 959.55 万元；4 个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886.72 万元。对以上问题，区审计局客观地评价了有关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向区委、区政府及组织部门报告了审计情况，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作出了处理。各有关村（社区）根据审计建议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审计期间区审计局依法向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移送处理 6 人，3 人被给予党纪处分，3 人被诫勉谈话。

## （三）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审计局于 2017 年 8-10 月对王村镇原党委书记、镇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试点，重点审计了水、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一是未按时完成水源地违法建筑拆除。二是镇政府未与相关村集体签订水库安全管理责任状。三是水库承包费未征收。四是未严格落实小型水库承包经营合同备案制度。对以上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整改意见，并督促王村镇党委、政府落实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五、加强本级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落实好区人大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更加重视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力度。对审计发现问题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的基础上，加大审计结果运用，举一反三促进完善相关制度。

（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和信息公开质量。全面贯彻落预算法，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科学安排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夯实预算信息公开基础，不断提高预算信息公开质量。

（三）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使用绩效。推进重点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盘活存量资金。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

金的及时拨付，严格项目审核，加强对项目实施进程、支出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

（四）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约束力。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按照合理的支出标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确保决算真实完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

区政府对审计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刘伟区长并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和落实审计意见，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底前书面报告区政府，对不积极整改的单位，将严肃追责。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进一步整改落实中，区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区政府将在今年 11 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